

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諮詢文件

本人意見如下：

1. 一般意見

- 文件並不淺白、重法律上又重覆。本人對電腦有認識亦對文件中技術部份難明。
- 這是一份立法諮詢文件，如何去阻嚇。但卻並沒有實則行動去幫小市民如何去阻止這些訊息。試問一年老、年幼、貧窮、低學歷一群會否因為數個訊息而作法律行動，一不懂、二不想、三不敢。
- 在這份法律諮詢之前，可否有一些不同意見諮詢，如技術等。
- 在實行方面亦未見有什麼文章提及，純是法律條文、要旨等。空談風月，又有何用，反令香港增添煩擾。
- 可否立法規管電訊提供商在技術上提供服務讓市民有途徑阻止這些訊息。
- 政府可否作中介提供阻止服務。
- 為何政府面對所有問題都是立法，是否應從根本開始，社會為何會有這麼多這些訊息，是否需要教育，技術上可否阻止，...，立法。
- 這法律諮詢只是將問題帶到法律層面處理，但技術上又無濟於事。可否在技術上、行政上作出一些方法拒絕，否則市民的選擇只有忍或法律行動，但法律行動過程又涉經繁複法律程序，大量人力物力金錢時間，最終只是令法律界工作量增加。請平衡整體，不要事事放在法律上處理。(政府的慣性處事作風)

2. 文件中個別意見

- 第三部份-20: 是否意味會再有諮詢於非商業上？
- 第三部份-29: 界定『電子地址』...
 - 在技術上已有明確界定，法律上的意義是否有用，科技日新月異，明天可能已不用號碼電話。
- 『香港聯繫』：
 - 如何定義經香港，一個網上訊息可從美國去美國卻刻意經香港或香港去香港卻刻意經美國，技術上並無不當，法律上又如何處理？
 - 倘若兩地法律界皆要控告，而被控方卻在第三世界，這些法律是否令世界更多問題，只將本是浪費在電訊的人力物力時間，轉移到浪費法律界的人力物力時間金錢，這世界是否不斷地在玩一更大的浪費遊戲？

3. 本人實例

本人常收到rubbish email，無法處理：

- 拒絕的email一段時間後又出現。
- email本身並無『不接受』選擇。
- email reply 不到 sender。
- email 本身藏有病毒或駭客。
- 對方利用Group email send 大量 email。
- 這些email是不知如何來的。
- 曾收下不是本人email，ISP email server 有錯亂。
- 曾發現本人網址及email被人盜用或偽裝。
- 懷疑有駭客進入本人電腦並可能發放一些惡意訊息。基於本人技能有限，無法了解詳情。

電話訊息曾要求『不接受』但一段時間後又出現。

電話訊息並無『不接受』。

4. 一些技術上的建議

討論的訊息涉及海外的相信是email為主，因其他訊息如電話及傳真是要收費。

- email方面可否與ISP公司合作，在技術上提供filter，或市民反映資料至ISP公司作處理。
- 政府能否提供filter，或作行動上支援，如推動ISP提供filter。
- 可否全民email皆有電子證書，以界定法律上的個人email，作監管或filter。(免費email的資料可能經提供者自動抄送至世界作廣告收益，阻止恐怕只有在本地、個人做起)
- 本港商業電訊如傳真、自動電話推銷須經政府申請，或登記號碼，並必須顯示號碼及公司名稱，方便市民跟進。
- 政府成立小組並提供各類熱線，方便市民將這些騷擾訊息forward至小組跟進。一般市民不會因為數個訊息而作法律行動，但政府可收集大眾資料作集體行動。

意見完。

陳健雄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